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 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472,68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　－7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7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股权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1月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人拟转让62,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给唐山金控孵化，详见2018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军工事项审查事宜，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必控科技的通知，必控科技已经收到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股权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该意见仅限于国防科工局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2%，成交最高价为24.11元/股，最低价为23.71元/股，成交金额为11,094,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8年12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2%，成交最高价为22.95元/股，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金额为10,462,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8年12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项下已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927,900股，前述回购符合《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范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2日起，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3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工商银行开通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工商银行办理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工商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工商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工商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我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定投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截止日期以工商银行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7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2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近日，洪城环保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18000329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601001201805094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92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洪城环保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379027.63万元，净资产128756.51万元，资产负债率66.03%，净利润8081.18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袁俊华女士和万志瑾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35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2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2.48%。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60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王聪	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勇子女	2018-09-27	买入	5,000股
		2018-10-09	买入	2,800股
		2018-10-10	买入	5,000股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6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饲料工业园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434,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2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金卫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丁云峰先生、董事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董事邵彩梅女士、董事张文良先生、独立董事刘桓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王仲涛先生、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魏延锦先生、李俊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馨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34,293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34,293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34,293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34,293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482,772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482,772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4,482,772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4,482,772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4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李波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62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禾丰牧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39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4人调整为375人，授予总数量由1,662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授予价格为4.85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6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牧业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禾丰牧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39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4人调整为375人，授予总数量由1,662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7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7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64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禾丰牧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39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因此本次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4人调整为37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62万股变更为1,465万股。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39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4人调整为375人，授予总数量由1,662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禾丰牧业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禾丰牧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65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65万股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375名激励对象1,4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禾丰牧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5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375人，授予数量1,46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5人）	1,465.00	100.00%	1.76%
合计（375人）	1,465.00	100.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2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由公司绩效管理委员会制定），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39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4人调整为375人，授予总数量由1,662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131.30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465	4,131.30	200.83	2,306.64	1,118.89	504.9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7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禾丰牧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75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并同意以4.85元/股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1,4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禾丰牧业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禾丰牧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